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赵明)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监督的作用，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其中：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3 次，现场出席 8 次，通讯表决 4 次，委托出席一次，无缺席情况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此外，本人列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及临时股东大会 3 次。

同时，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认真履行职责。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1、依法依规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明确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

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交易、股权变更、年报信息披露和高管聘任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2016 年度共发表 6 次独立意见以及 4 次事前认可意见。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在公司年度年报审计中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在年末按照相关议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制度和考核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交考核议案。

3、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2016 年，本人还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了解，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机遇和挑战，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作为独立董事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

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2、加强学习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法规，有了新的了解和认识，提高了自己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中，我将继续努力，勤勉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间的沟通与交流，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赵 明

2017 年 3 月 15 日